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1 元/份调整为 14.91 元/份；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7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

根据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9月23日为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361.0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

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为 40 人，登记数量为 3,610,000 份，行权价格为 15.11 元/份，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11 元/份调整为 14.91 元/份，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7 元/股调整为 8.87 元/股；董事会确定以 2025 年 8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以 14.91 元/份的行权价格授予 89.00 万份股票期权，向 6 名激励对象以 8.87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5.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如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5.11 \text{ 元/份}-0.20 \text{ 元/股}=14.91 \text{ 元/份}$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9.07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8.87 \text{ 元/股}$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相关权益价格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综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